附件：

第三届“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方案

一、大赛目的

以大赛为纽带，整合互联网创新创业资源，增进互联网创新创业文化，发现基于互联网的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和新模式，探寻“互联网+”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创新方案，打造一支富有活力、具备潜力、具有影响力与号召力的互联网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宣传江苏互联网企业与互联网创新产品，吸引省内外优秀互联网创业团队至江苏落地发展，营造有利于互联网经济发展的良好氛围。

二、大赛主题

互联重塑价值，爱（i）创共赢未来

三、大赛口号

互联新时代  融合创未来

互联更精彩  爱（i）创赢未来

四、参赛对象

海内外互联网创业团队及企业：互联网创业团队包括在校学生组建的创业团队、社会创业团队及个人形式的创业团队，互联网创业企业主要为初创型互联网企业。获得第一届、第二届“i创杯”大赛三等奖及以上的项目不得参加本届大赛。

五、参赛条件

大赛设立团队组和企业组。参赛项目为消费服务、云计算与大数据、智能硬件、“互联网+”等领域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创新创业项目。

（一）团队组参赛条件

1.有互联网创业计划的海内外团队，包括在校学生组建的创业团队、社会创业团队、个人形式的创业团队；

2.在报名阶段尚未注册成立企业的、已经过一定市场调研和竞品分析、具备成型的互联网形态（包括但不限于APP、Website、微店等）并有一定用户量的产品或服务项目；

3.已注册成立企业的参赛项目不得以团队组方式参赛；

4.由大型企业内部孵化且未成立公司的项目可以团队组方式参赛，参赛获奖后（二等奖及以上），需在大赛结束后半年内以获奖项目为主体在江苏注册公司，方能获得下一年度专项资金支持。

（二）企业组参赛条件

1.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的互联网产品或服务项目；

2.为2013年1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的非上市小微企业，核心团队成员不少于3人；

3. 2016年业务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组织机构

（一）指导单位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

（二）主办单位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支持单位（暂定）

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共青团江苏省委员会、江苏省青年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创客公社、江苏虚拟软件园、企运网、江苏启迪、啡咖啡

（五）大赛全程战略合作单位

通州湾科创城

（六）大赛全程特别支持单位

中南谷众创社区

（七）协办单位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级互联网产业园、互联网众创园、软件园，江苏省苏商发展促进会，江苏省信息产业协同创新联盟

七、赛程安排

（一）报名阶段

报名时间：2017年5月15日-7月15日

1.符合条件的创业团队、企业自主报名

2.地方经信主管部门、省级互联网产业园、互联网众创园等部门和机构推荐报名

3.报名参赛的创业团队或企业登录“‘i创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官网（www.iiec.org.cn）或通过微信公众号（互联网创新创业）转入链接报名注册，并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

4.报名咨询电话：025-86966301、025-86950114

5. 大赛官方短信通知平台：025-83348999

（二）“极速三小时”巡回路演阶段

时间：2017年6月15日-7月15日

在省内外各市及海外举办多场巡回路演，参赛项目现场路演，专家评审团选出可直通决赛和复赛的项目，同期将举行各项培训活动。

（三）线上初赛阶段

报名截止后，大赛组委会根据参赛项目的条件进行形式审核和资格确认。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组委会统一的评审标准对报名项目分组进行线上审核，确定晋级复赛项目。

初审时间：2017年7月底

（四）线下复赛阶段

对晋级复赛的项目进行赛前集中培训和线下分组路演，组织有关专家根据组委会统一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晋级决赛项目。

复审时间：2017年8月

（五）决赛阶段

对进入决赛的参赛团队和企业举办赛前集中培训。大赛决赛经第一轮评审筛选出进入总决赛的参赛项目，未进入总决赛的项目获得优秀奖；总决赛由全体评委对参赛项目进行打分后，决定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各单项奖在综合网络投票等成绩后产生。

决赛时间：2017年9月

（六）颁奖典礼

邀请省领导、相关部门领导、嘉宾出席颁奖典礼，为获奖项目颁奖。

颁奖典礼时间：2017年9月

八、奖项设置

大赛对进入决赛的选手设置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常规奖项，并根据大赛情况设置单项奖。三等奖及以上的获奖队伍均可获得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和奖金，优秀奖和单项奖可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获奖证书。大赛将设置组织奖，对在大赛中积极组织报名参赛、主动配合有关活动的部门、园区和单位分类予以表彰。

九、大赛支持

根据获奖团队或企业的实际情况与需求，有针对性地提供以下支持：

1.完成大赛报名后，可优先参与大赛组织的巡回路演及各项培训活动，提升实战经验；

2.推荐与大赛合作投资基金和风险、创业投资机构、知名企业家、互联网企业创始人对接，获得资金支持和资源对接；

3.依托江苏省互联网融合创新服务平台，对参赛项目进行集中宣传和展示；

4.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参赛项目可赢取2-10万元不等的大赛奖金；

5.对大赛结束后半年内在江苏注册公司的二等奖及以上获奖项目给予50-1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

6.为进入决赛的参赛项目对接南京、苏州、无锡等地人才政策；

7.为获奖团队配备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指导，为企业提供创业政策、创业融资、商业模式等方面的创业培训以及并购、股改、上市、法律事务等辅导培训。